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恒基·翡翠城五号地块
(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部分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51050216092901]0068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蓝安大道二段10号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一、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恒基·翡翠城五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部分）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泸江水函[2019]169号，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川投资备[51050216092901]0068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多元基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19年8月22日，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恒基·翡翠城五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福建省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多元基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新恒基·翡翠城五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上查阅了影像、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恒基·翡翠城五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部分）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项目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和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面积 5.81hm²，

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区 1.80hm²，道路硬化工程区 1.09hm²，景观绿化区 2.92hm²。

本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58 个月。工程总投资 21047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由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出具了《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关于新恒基·翡翠城五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9]169 号），批复的一期部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8.3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hm²。本次验收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81hm²，临时占地 2.5hm² 在 7 号地块上且尚在使用之中，可在二、三期项目完成时再进行验收核定。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5.8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9 月，由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专章，施工图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审查机构泸州宏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一期部分水土保持监测为业主自行调查监测。2018 年 6 月 15 日，四川省水利厅出具了《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依据该文件“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后土建完工的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开展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应当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征占地面积小于10公顷且挖填方总量小于10万方的项目可以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依据竣工资料本项目一期部分占地面积为5.81hm²，土石方中挖方3.56万m³，回填1.59万m³，无外借土方，余方0.50万m³用于一期顶板覆土，余方1.47万m³为表土剥离可用于翡翠城后期项目景观绿化。占地面积不足10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万m³，故本项目验收时不出具监测报告。

（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建筑工程区

工程措施：地上建筑工程表土剥离0.48万m³。

临时措施：地下建筑工程防雨布遮盖21365m²。

2、道路硬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31.28m，砖砌排水沟647.98m，表土剥离0.32万m³。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197m²，洗车槽及配套沉淀池2处。

3、景观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86万m³。

植物措施：乔灌木绿化2.92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2891m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

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经计算分析，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2%，林草覆盖率达到 49.9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恒基·翡翠城五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部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从目前恢复效果看 6 项治理效果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应继续完善、管护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截水排水、植物措施的稳定和安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强化

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今后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新恒基·翡翠城五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二、三期部分的水土保持工作及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三、新恒基 翡翠城五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一期部分）验收

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永强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永强	建设单位
成员 专家	唐铭泽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职员	唐铭泽	建设单位
	唐莉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莉	设计单位
	许沁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沁	水保验收单位
	黄建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付亚刚	四川多元基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付亚刚	建设监理单位
	陈自兴	福建省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自兴	施工单位
	向前	特邀	高工	向前	专家
	周沁	特邀	工程师	周沁	专家